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惠裕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4年7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场内简称:中海惠裕)

基金主代码 163907

基金运作方式 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惠裕A份额每满六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惠裕B份额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但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期届满,本基金将转换为LOF,并不再基金合同份额分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合同文本存放地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

基金合同公告依据 文本

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7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A(场内简称:惠裕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90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办理惠裕A的申购与赎回,与赎回的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惠裕A的第二个开放日为2014年7月4日,此次惠裕A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该日的交易时间。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赎回限制

惠裕A在直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差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用

惠裕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惠裕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惠裕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惠裕A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所有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用

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为惠裕A的一个开放周期,持有期限为一个开放周期的,惠裕A的赎回费率为0%;持有时限为一个以上开放周期(不含)的,惠裕A的赎回费为0%。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时限自基金份额登记之日起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惠裕A的赎回费用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裕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基金销售机构

6.1 线上销售机构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黄鹏

电话:021-684196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曾智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1号楼F21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1号楼F218

负责人:李黎

电话:010-66493683

联系人:邹莹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5.1.2 线下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投资者、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明津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线场内销售机构

无

5.3 其他部分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

在基金的开放日或者惠裕A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公告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裕A和惠裕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

在基金的开放日或者惠裕A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公告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裕A和惠裕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

在基金的开放日或者惠裕A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公告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裕A和惠裕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

在基金的开放日或者惠裕A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公告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裕A和惠裕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

在基金的开放日或者惠裕A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公告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裕A和惠裕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

在基金的开放日或者惠裕A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公告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裕A和惠裕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

在基金的开放日或者惠裕A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公告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裕A和惠裕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

在基金的开放日或者惠裕A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公告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裕A和惠裕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

在基金的开放日或者惠裕A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公告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裕A和惠裕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0)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

在基金的开放日或者惠裕A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公告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裕A和惠裕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1)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

在基金的开放日或者惠裕A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公告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裕A和惠裕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2)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

在基金的开放日或者惠裕A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公告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裕A和惠裕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3)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

在基金的开放日或者惠裕A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公告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裕A和惠裕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4)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

在基金的开放日或者惠裕A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公告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裕A和惠裕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5)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

在基金的开放日或者惠裕A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公告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裕A和惠裕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6)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

在基金的开放日或者惠裕A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公告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裕A和惠裕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7)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

在基金的开放日或者惠裕A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公告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裕A和惠裕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8)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

在基金的开放日或者惠裕A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公告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裕A和惠裕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9)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

在基金的开放日或者惠裕A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公告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裕A和惠裕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0)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

在基金的开放日或者惠裕A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公告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裕A和惠裕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1)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

在基金的开放日或者惠裕A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公告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裕A和惠裕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2)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

在基金的开放日或者惠裕A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公告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裕A和惠裕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3)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

在基金的开放日或者惠裕A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公告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裕A和惠裕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4)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

在基金的开放日或者惠裕A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公告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裕A和惠裕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5)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

在基金的开放日或者惠裕A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公告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裕A和惠裕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6)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

在基金的开放日或者惠裕A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公告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裕A和惠裕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7)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

在基金的开放日或者惠裕A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公告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裕A和惠裕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8)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

在基金的开放日或者惠裕A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公告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裕A和惠裕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9)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

在基金的开放日或者惠裕A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公告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裕A和惠裕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0)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

在基金的开放日或者惠裕A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公告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裕A和惠裕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1)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

在基金的开放日或者惠裕A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公告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裕A和惠裕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2)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

在基金的开放日或者惠裕A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公告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裕A和惠裕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3)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